

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湘商职院发〔2021〕14号



关于印发《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 考核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现将《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考核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

2021年4月22日

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辅导员考核实施办法（修订）

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，是高等学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、实施者、指导者。为了全面、客观、公正、准确地评价辅导员工作，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辅导员考核指标体系，逐步实现辅导员考核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和科学化，激励和促进辅导员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3号）、《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（暂行）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对《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专职辅导员考核实施办法》（湘商职院发〔2018〕18号）予以修订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工作机构

（一）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、学工部（副）部长、团委（副）书记、保卫处长、后勤处（副）处长、各二级学院党总支（副）书记组成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小组（以下简称考核小组），考核小组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担任（兼）。考核小组的主要职责：拟订辅导员考核工作的相关制度、方案；负责辅导员考核工作的组织与实施；负责制定考核工作相关表格。考核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学生工作部，办公室主任由学生工作部部长担任（兼）。

(二) 由二级学院负责辅导员的日常考核工作,落实考核工作方案。

二、考核原则

(一) 客观、公正、公平。

(二) 以学生评价、班级建设效果为主,工作实绩和工作态度考核相结合。

(三) 教育、管理、服务并重,日常工作与特色工作并重。

三、考核范围

二级学院带班的所有一线专职辅导员。

四、考核办法与程序

(一) 考核办法

1. 在院党委统一领导下,由学生工作部和二级学院负责辅导员的考核工作。

2. 考核采取学生评议和学院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3. 考核采取平时考核与集中考核相结合,于每学期末进行集中考核。

(二) 考核程序

1. 二级学院考核(20%)

各二级学院党总支根据本院辅导员的实际表现和工作效果,结合辅导员任职条件、工作要求、工作职责和工作表现,按附件1所列指标体系据实打分,将测评结果汇总后报学生工作部。

2. 学生评议（20%）

各二级学院考核工作组按附件 2 所列指标体系负责组织学生开展测评工作，测评面为被考核辅导员所带班级全体学生。得分为每班扣除前 10%和后 10%之后的平均分乘以测评率。

3. 班级建设（40%）

班级建设的考核工作结合班级评估工作开展，考核指标体系包括思想教育、班风学风建设、党团建设、日常事务管理、心理健康教育、安全维稳、资助、创业就业指导、学费催缴、学习效果等内容，由二级学院组织实施。月班级评估结果占比 80%，学习效果占比 20%。具体考核实施细则由二级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，并报考核小组审核通过后实施。

4. 学工处考核（20%）

由学生工作部按照附件 3 所列指标体系对辅导员进行测评。

5. 学校审核

学生工作部审核汇总各二级学院考核、学生评议、班级建设、学工部考核得分，提出考核结果建议，报考核小组讨论研究定等。

五、考核结果

（一）考核结果分为 A、B、C、D 四个等级，考核测评分 90 分及以上为 A 等；80-89 分的为 B 等；60-79 分的为 C 等级；低于 60 分的为 D 等。年度优秀辅导员名额不超过辅

导员人数的 15%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，定为不合格，并追究相应责任：

1. 因个人工作不力而直接造成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的；
2. 不重视教师职业道德修养，对学生有索拿卡要等行为，产生恶劣影响的；
3. 传播不良思想、反动言论的；
4. 忽视个人世界观改造，迷信邪教或加入邪教组织的；
5. 在入团入党、评先评优、奖助学金评定、助学贷款中有弄虚作假、违规操作行为，影响恶劣者；
6. 因工作不到位或失职，导致发生责任事故、群体事件、突发事件者；
7. 重大活动组织不当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8. 工作长期懈怠，学生评价极差，不主动改进的；
9. 其他原因学校认为应定为不合格者。

（三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评为“优秀”：

1. 要求辅导员参加的工作、会议或培训无故缺席的；
2. 因工作失职，所负责班级的学生中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；
3. 未能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或不能及时上报材料的；
4. 两年之内未公开发表学生思政工作论文，且未提交获得省级以上奖励（收录）的案例、未参与省厅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的；

5. 学生评议得分未达 85 分及以上的；
6. 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者或学院评议、复核时弄虚作假的；
7. 所带班级学期末考试平均及格率低于 90%的；
8. 所带班级全年到课率平均低于 95%的；
9. 所带班级学生受到学校警告（通报批评两人次计 1 次警告处分）及以上处分平均超过 1 人次的（辅导员主动上报的学生因旷课、晚归、夜不归寝受到的处分不在此列）；
10. 参加省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复赛理论考试不及格的；
11. 其他原因，学校认定不能定为优秀等级的。

六、奖惩措施

（一）考核结果作为辅导员工作超课时费发放、职务或职称晋升和推荐学习深造的主要依据。辅导员超课时费的计发，以二级学院为单位，在人均 4000 元/年的总额内，第一名上浮 20%，最后一名下浮 20%，其余按个人考核得分比率对应计发，WPS 表格计算公式为： $\text{round}(3200 + ((\text{人数} - 2) * 800) * (\text{得分} / (\text{总分} - \text{最高分} - \text{最低分}), 0)$ 。

（二）对考核为 D 等的辅导员，由学院和学生工作部领导对其进行戒勉谈话，提出整改意见，一年内不得提拔使用或晋升高一级职称。

（三）辅导员本人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，可逐级向考核小组、校党委申请复议。

七、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，从 2021 年上学期起实施，原《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专职辅导员考核实施办法》（湘商职院发〔2018〕18 号）废止。

- 附件：1. 辅导员考核表（二级学院测评表）
2. 辅导员考核表（学生评议表）
3. 辅导员考核表（学生工作处用）

附件 1

辅导员考核表（二级学院测评表）

学院：

辅导员姓名：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得分
学生教育 (25)	思想政治教育 (15)	1. 充分利用面谈、网络、电话等各种交流方式，开展深入、细致的学生日常思想政治工作。	4	
		2. 重点关注学业困难、经济困难、就业困难、违纪行为、身患疾病、家庭变故、行为异常等学生，建立相应的档案并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的。	4	
		3. 每学期至少给学生做 1 次有关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和形式与政策教育等有关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报告。	2	
		4. 及时挖掘学生集体、个人中存在的正反典型事例。	2	
		5. 组织学生开展集体教育活动，协助完成好学校和学院的各项主题教育活动。	3	
	行为规范教育 (5)	6. 每学期组织 1 次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教育。	2	
		7. 每学期通过主题班会或专题活动等形式进行 1 次大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良好学习、生活习惯教育。	3	
	心理健康教育 (5)	8. 通过举办心理主题班会等形式开展心理健康宣传和教育的。	2	
		9. 做好重点关注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及定期谈话工作的。	2	
		10. 掌握学生的心理状况，建立需心理援助学生的档案，并做好心理援助工作的。	1	
学风建设 (24)	学习指导 (6)	11. 调查和分析学生的学习状况，有学风调研报告并指导学习困难学生完成学习任务的。	6	
	教育活动 (6)	12. 积极引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，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科技文化活动的。	6	
	学习秩序 (6)	13. 每周至少进入学生课堂或宿舍 1 次，检查学生上课纪律情况，并根据需要采取整改措施，保持和任课教师的沟通的。	6	
	考风考纪 (6)	14. 每学期期末考试前，通过主题班会等形式做好考风考纪和诚信教育的。	6	
学生基层	班级建设 (8)	15. 明确各班级建设的目标，班风、学风优良；学生教室、宿舍文明、整洁，做好班级建设评比工作的。	3	
		16. 指导班级工作和基层建设有思路、举措的。	3	
		17. 加强学生干部的选拔、培养和学生骨干队伍建设的。	2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得分	
组织建设 (12)	党团组织 建设 (4)	18. 指导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、培养、考察和党员的发展、教育工作。	2		
		19. 指导团员推优工作和教育工作。	2		
学生管理 资助服务 (26)	日常 管理 (10)	20. 准确掌握学生的基本情况及家庭联系方式，建立学生基本情况档案并定期更新，保持同特殊学生家庭沟通。	3		
		21. 认真填写工作日志，每月召开1次学生干部会议，针对学生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典型事例进行总结和讲评，明确下一阶段工作重点。	2		
		22. 认真完成学生的综合测评、各类奖学金评定及评先评优等工作。	3		
		23. 积极组织做好学生实验实训、顶岗实习和社会实践工作。	2		
	资 助 工 作 (10)	24. 对学生进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，准确掌握困难学生状况，困难学生认定准确。	2		
		25. 对各项资助工作的评选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针对不同困难程度的学生给予相应资助。	2		
		26. 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资助政策，确保各项资助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。	2		
		27. 指导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及奖助学金。	2		
		28. 每学期至少指导班级学生开展一次诚信、感恩教育活动。	2		
	宿 舍 管 理 (6)	29. 明确宿舍文化的建设目标，开展文明宿舍建设工作。	2		
		30. 每周至少1次深入学生宿舍，及时发现学生宿舍存在的安全、卫生等方面的问题并予以解决。	2		
		31. 所带班级学生宿舍安全检查中，被通报一次扣0.5分，直至本项得分为零。	2		
	安 全 稳 定 (8)	突 发 事 件 (5)	32. 畅通信息渠道，及时上报和妥善处理学生突发事件。	5	
		特 殊 情 况 (3)	33. 节假日学生返校情况和双休日学生特殊情况及时向学院上报。	3	
辅 导 员 自 身 建 设 (5)	学 习 培 训 (2)	34. 参加辅导员业务学习和专业培训以及相关工作会议。	2		
	科 学 研 究 (3)	35. 主动、系统地学习辅导员工作的相关知识，开展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的调研和研究。	3		
总分			100		

说明：1. 此表为指导性意见，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应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考核细则，组织考评；2. 二级学院加盖党总支印章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。

附件 2

辅导员考核表（学生评议表）

学院：

辅导员姓名：

亲爱的同学：

您好！请您根据辅导员工作实际，客观公正地评价其工作，对应表格中的考核指标，在相应位置打分。学生评分采取无记名形式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	得分
思想政治教育 (25)	1. 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，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和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。	5	
	2. 在学生人生目标、理想信念、道德品行等方面进行正面引导。	10	
	3. 经常深入到学生当中，和学生谈话谈心或指导工作。	10	
学生管理与 学风建设 (60)	4. 关心学生的成长、成才，做学生的良师益友，帮助分析、解决学生在学业、生活、就业等方面的困难和思想上的困惑。	10	
	5. 结合班级建设的实际情况，指导学生召开班会，班会主题鲜明、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、效果明显。	10	
	6. 重视学风建设，深入学生课堂、宿舍。	10	
	7. 在学生的综合测评、各类奖助学金评定、优秀学生和先进集体评选工作中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确保各类评奖、评先工作真实透明，确保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受到相应的资助。	10	
	8. 在指导学生党、团支部开展入党积极分子培养、考察和党员发展、团员推优等工作中坚持民主、公开的原则。	10	
	9. 加强以学生党员为核心的学生干部队伍建设，您身边的学生党员和学生干部在学习、工作和生活中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。	5	
	10. 鼓励、引导学生积极参加各类学科竞赛、文化教育和社会实践的活动，注重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。	5	
工作态度 (15)	11. 及时将学校和学院的相关工作传达到学生，并针对性地开展工作。	5	
	12. 在服务学生成长成才过程中满腔热情，待生如友。	5	
	13. 在时间、精力、心思上投入多，真心实意为学生解难事、办实事。	5	
合计		100	

附件 3

辅导员考核表（学生工作处用）

学院：

辅导员姓名：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	得分	备注
辅导员 自身建设 (45)	校级辅导员素质能力竞赛	20		取全年理论考试最高成绩，第一名计 20 分，其他按分数比率计分。
	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提升工程立项项目（含指导学 生德育实践立项项目）	10		校级项目结项计 5 分，省级及以上项目结项计 10 分。
	“五个一”工程建设	10		根据完成质量情况计分。
	网文写作	5		在校级媒体发表网络文章，每篇计 1 分。
工作 出勤 (10)	参加会议、讲座、值班、 巡查	5		按要求参加计 5 分。无故缺勤 1 次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
	参加学习培训	5		按要求完成学习培训任务计 5 分，未完成不计分。
日常 工作 (部分) (20 分)	征兵工作	10		计算男生参检率，最高的计 5 分，其他按参检率比率计分；入伍 1 人加 1 分，最高加 5 分。
	学费催缴工作	5		所带班级学费全部缴清计 5 分；所带班级欠费 1 人次扣 1 分，以此类推进行扣分，扣完为止。
	学风点评	5		按要求开展学风点评，每次计 0.5 分。
获奖 情况 (25)	辅导员个人获奖情况	15		个人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、优胜奖，分别计 15、12、10、8 分；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、优胜奖，分别计 8、6、4、2 分；获得区、市级一二三等奖、优胜奖计 5、4、3、2 分；获得院级一二三等奖、优胜奖分别计 4、2、1、0.5 分。
	指导学生获奖情况	10		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、优胜奖，分别计 10、8、6、4 分；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、优胜奖，分别计 5、4、3、2 分；指导学生获得区、市级一二三等奖、优胜奖，计 4、3、2、1 分；指导学生获得院级一二三等奖、优胜奖分别计 3、2、1、0.5 分。
合计		100		